

关于清华大学招收博士后的补充说明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（国办发【2015】87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》文件实际情况，现对招收博士后工作进行如下两点补充说明：

- 1、 招收博士后年龄：学校招收博士后的年龄调整为35周岁以下（不含）；（注：网上申请时，以出生年计算）
- 2、 在职博士后人员：对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的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后，申请人的在职单位应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，且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严格控制各院、系（所）招收在职博士后人员比例。

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

2016年1月1日